

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关于向参股公司山东高速物流集团有限公司增资
的独立意见

2018年8月14日，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（临时）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向参股公司山东高速物流集团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》。

为了满足山东高速物流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物流集团”）“十三五”阶段生产经营和投资发展需求，会议同意，公司与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高速集团”）按照股权比例向其增资10亿元，其中，高速集团以现金增资7.5亿元，公司以现金增资2.5亿元，主要用于物流集团建设高速公路快速物流骨干网、综合性特色物流产业园区网、公铁转运枢纽网。

因高速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，高速集团持有物流集团75%的股权，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》等有关规定，该事项构成关联交易。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经认真审阅议案及相关资料后，发表独立董事意见如下：

一、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公司战略发展需求，交易行为公允，符合公司及股东的利益，不存在损害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。

二、本次关联交易的内容、决策程序合法合规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和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公司董事会在对本次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，关联董事回避表决，其他非关联董事参与表决同意本次关联交易的议案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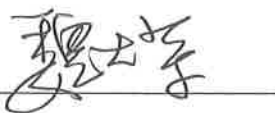
综上，我们同意本次公司与高速集团按股权比例向物流集团增资事项。

（本页以下无正文）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刘剑文 

王小林 

魏士荣 

王 丰 

2018 年 8 月 14 日